附件2

2026年“东亚文化之都”评分导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分项目 |
| **1.** | **城市文化特色** | |
| 1.1 | 文化底蕴与文化影响力 | 在中华文明、东亚文明发展进程中具有独特的历史印记、交流交往以及当代影响力。城市形态、景观、符号特色鲜明、人文含量高。聚焦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文化强市”建设有目标、有规划、有抓手、扎实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文化氛围浓厚。（30分） |
| 1.2 | “东亚文化之都”活动体系 | 紧密结合城市文化底蕴和文化特色，设计并打造特色鲜明、丰富多彩、兼顾文化发展各个方面的“东亚文化之都”活动与交流体系。（30分） |
| 1.3 | 特色文化场景 | 弘扬城市文化传统，依托城市文化资源禀赋，建设独具城市文化特色的文化商圈、文化街巷、文化广场、文化步道、旅游风景道、文化主题公园等。（30分） |
| 1.4 | 加分项 | 1.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0分）  2.全国文明城市。（10分）  3.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文学之 都、电影之都、音乐之都、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设计之都、媒体艺术之都、美食之都）。（5分） |
| **2.** | **文艺创作体系** | |
| 2.1 | 打造文艺精品 | 打造文艺精品力作，有代表国家文化形象、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体现地方文化特色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美术作品或旅游演艺作品。（25分） |
| 2.2 | 文艺院团建设 | 有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高且有特色的文艺院团。近年赴国外演出交流。（25分） |
| 2.3 | 舞台作品演出机制健全 | 有常态化的兼顾票房和惠民的舞台作品演出机制。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舞台演出机制。（10分） |
| 2.4 | 文艺演出国际交流能力 | 具备“走出去”“请进来”开展各类文艺演出国际交流的能力和条件。（10分） |
| 2.5 | 加分项 | 1.有获得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等“中国  文化艺术政府奖”的作品。（10分）  2.有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文艺精品或文  艺院团。（5分）  3.有获得省级文化艺术政府奖的作品。（5  分）  4.有获得省级艺术基金资助的文艺精品或  文艺院团。（3分） |
| 3. |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 | |
| 3.1 | 文物保护与利用 |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方针。文物资源丰富、特色鲜明、保存良好，保护水平较高。守牢文物安全底线。文物资源开放利用有序，“活起来”成效明显。（35分） |
| 3.2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践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有完善的非遗调查记录体系，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及传承机制健全，建设有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等，有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保护与传承体系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效显著。（35分） |
| 3.3 | 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挖掘、传承、活化 | 有地方特色鲜明的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挖掘、传承、活化专项发展规划，有经费保障机制，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鼓励措施。建有当地特有的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项目活动场地，打造项目活动品牌，活动普及程度高。当地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与乡村文化振兴、乡村旅游、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紧密结合，具有事业产业融合发展的创新做法和经验。（30分） |
| 3.4 | 知识产权保护 | 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范畴。（10分） |
| 3.5 | 加分项 | 1.有文化遗产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或有文献遗产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名录》，或有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遗产项目相关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0分）  2.获得“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或“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称号。（10分）  3.在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振兴发展等方面有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表彰的创新案例或典型项目。（5分） |
| **4.**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 |
| 4.1 | 设施配置与设施体系 |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非遗馆、电影院、剧院、音乐厅、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各类文化场馆配置齐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部颁二级以上标准，市域内有国家二级以上博物馆。大中小型文化设施布局合理、体系完善、方便利用。建有一批“小而美”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形成持续稳定的多样化管理运行机制。利用公共艺术、雕塑、嵌入式、开放式公共文化场景与活动等形式，打造良好城市文化氛围。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有适应东亚地区特别是日韩使用者的资源、标识和服务。（35分） |
| 4.2 | 服务供给与效能 | 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完善，服务内容与方式多样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到位，面向特殊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全面覆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好。发展特色化、高品质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深化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有创新，有实效。建有优质文化资源和服务直达基层的机制。有图文博美等公共文化机构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实践，综合服务效能好。具有开展“东亚文化之都”特色服务的基础、资源和能力。主要公共文化机构的服务效能水平处于本省前列。（35分） |
| 4.3 | 数字化平台、资源、场景与服务能力建设 | 建有上下贯通的文化服务云平台和新媒体矩阵，功能完善、更新及时、使用方便。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数字化程度高。公共文化机构普遍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数字文化场景建设有成效、有代表性。（25分） |
| 4.4 |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 |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有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广泛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文化志愿者遴选、培训、管理、激励机制健全，有文化志愿服务特色项目或品牌活动，文化志愿者人数不低于总人口的千分之二。（15分） |
| 4.5 | 加分项 | 1.获得“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称  号。（10分）  2.市域内有国家一级博物馆。（8分）  3.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有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表彰的创新案例或典型项目。（5分） |
| **5.** | **文化传播与交流** | |
| 5.1 |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 | 在“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有独特价值和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相关项目建设。（10分） |
| 5.2 | 促进亚洲文化与旅游发展 | 在促进亚洲旅游、亚洲文化遗产保护中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与日韩文化交流方面有良好基础，积极举办中日韩机制性文化交流合作项目。（20分） |
| 5.3 | 加强与国际组织联系 | 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旅游组织、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国际博物馆协会、国际民间艺术节组织理事会等国际组织活动。与“友城”特别是日韩“友城”及其各类文化和旅游机构有较为密切的合作与交流活动。（30分） |
| 5.4 | 品牌活动 | 近年来参与中国文化年（节）、旅游年（节）、“欢乐春节”、“你好!中国”、中国非遗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中国原生民歌节等国内、国际大型文化活动。开发国际化文化和旅游产品，打造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品牌。开展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和青少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10分） |
| 5.5 | 加分项 | 1.文化和旅游创新项目在国际组织获奖。  （10分）  2.有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表彰的国际文  化交流与合作创新项目。（5分）  3.有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表彰的促进内地  与港澳台双向文化交流合作的创新项目。  （5分） |
| **6.** | **文化产业和消费** | |
| 6.1 | 文化产业规模与特色 | 文化产业类型较为齐全，具有一定规模。形成了有特色的文化产业门类或品牌。挖掘地方文化资源、文化基因，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成效显著。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不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0分） |
| 6.2 | 推动文化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 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体现新质生产力的新业态。有个性化、定制化、品质化的数字文化产品供给。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出新要素、新业态、新模式、新机制，受众群体扩大。（40分） |
| 6.3 | 促进文化消费 | 健全扩大文化消费的支持政策，培育新型消费、信息消费、定制消费等，培育消费增长点。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将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建有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举办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40分） |
| 6.4 | 发展对外文化贸易 | 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在海外文化市场特别是东亚文化市场表现良好。当地企业以“中国展区”“城市展区”等形式参加东亚地区国际文化产业展会。开展“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等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有企业和项目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30分） |
| 6.5 | 加分项 | 1.被认定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或国家  文化出口基地。（10分）  2.获得“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称  号。（10分）  3.获得“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  区”称号。（5分）  4.辖区县级单位获得“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单位称号。（5分） |
| **7.** | **旅游产品和服务** | |
| 7.1 | 旅游产品供给 | 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设施配套完善，比例协调，布局合理。旅游景区、景点的环境质量、景观质量、服务质量不低于相应等级标准要求。旅游产品类型多样、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不同人群和不同层次的需求。辖区内有5A景区，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有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智慧旅游全面支撑面向游客的导航、导游、导览、导购等，景区景点内有智慧化、沉浸式体验项目。（40分） |
| 7.2 | 旅游产品创新 | 旅游产品创新活跃。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邮轮旅游、度假旅游、商旅文体联动等特色旅游产品，紧密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宏观政策导向打造特色品牌产品。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常态化升级完善。在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游营销等方面有创新性的智慧旅游应用。（30分） |
| 7.3 | 旅游公共服务 |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资源整合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健全。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标识标牌建设等旅游公共交通服务完善。旅游应急救援服务机制强化、设施设备优化、社会参与增强。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惠民便民服务。环境卫生、交通引导、停车管理、秩序维护、市容市貌等旅游景区环境综合治理有措施、有机制、效果好。具备多语种特别是日韩语种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和旅游服务能力。旅游景区景点公共环境的旅游厕所设置、管理符合标准。城市和乡村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有标志性成果。（30分） |
| 7.4 | 旅游服务质量 | 旅游景区景点有旅游质量公示与承诺制度。景区景点和政府主管部门有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督查机制，有完善便捷的游客投诉与反馈渠道。建有旅游景区景点旅游服务和旅游市场风险预警机制。旅游市场监管有队伍、有标准、有常态化机制。（20分） |
| 7.5 | 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 | 全面落实《入境旅游促进计划（2024—2026年）》等国家和地方促进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用足用好各类免签政策，有高品质、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入境旅游线路和产品。通信服务、咨询服务、导游服务、支付服务、交通住宿服务、离境退税服务等入境旅游便利化服务措施完善、落实到位。积极拓展深化东亚地区入境旅游，加强与东亚地区的旅游交流。申报城市拥有与日韩直飞航班。（20分） |
| 7.6 | 加分项 | 1.有自然资源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  界遗产名录》。（10分）  2.获得“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或“国家文  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称号。（10分）  3.有促进东亚地区、日韩“东亚文化之都”  城市入境旅游的特殊政策措施。（8分） |
| **8.** |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 |
| 8.1 | 以文塑旅 | 依托文化资源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位，形成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将独具特色的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纳入旅游的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在旅游设施、旅游服务中较好体现出中华文化元素和内涵。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进旅游场所工程。（25分） |
| 8.2 | 以旅彰文 | 发挥旅游覆盖面广、市场化程度高等优势，用好旅游景区、导游人员、中外游客等媒介，传播弘扬中华文化，引导游客感知中华文化及其对东亚地区的影响。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剧院、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文化设施拓展旅游公共服务功能，打造主客共享的新空间、新服务，增强公共文化场所旅游吸引力。（25分） |
| 8.3 | 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体 | 在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等方面表现突出，旅游演艺、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文化主题酒店、特色节庆展会等提质升级，建有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于一体的文化和旅游综合体。（20分） |
| 8.4 | 推动“旅游+”发展 | 在旅游与科技、乡村振兴、工业、中医药、体育、影视等领域融合发展方面特色鲜明、成效显著。（20分） |
| 8.5 | 加分项 | 1.举办过国际性、国家级重大文化和旅游节事活动。（10分）  2.有省部级以上认定、表彰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创新案例。（5分）  3.普遍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进旅游公共服务场所。（5分） |
| **9.** | **保障措施** | |
| 9.1 | 组织保障 | 地方政府牵头设立专门的组织和执行机构，负责创建工作以及活动年的筹备、策划、实施和管理。“东亚文化之都”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重点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纳入政府、人大、政协督查、调研工作范畴。（30分） |
| 9.2 | 政策保障 | 完善相关奖励、补贴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共建相关文化和旅游项目，鼓励专业人士参与“东亚文化之都”的文化内容生产和传播。（15分） |
| 9.3 | 经费保障 | 地方政府能够提供资金保障，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当地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及开展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给予经费支持，能满足“东亚文化之都”活动年开展各项活动的经费需求。（30分） |
| 9.4 | 宣传推广 |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之间形成“东亚文化之都”联合推广机制。综合运用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网站、新媒体等各类载体，统筹宣传、文化、文物等各方力量，创新表达方式，打造传播热点，用好国际社交媒体平台，形成“东亚文化之都”的宣传推广矩阵。（15分） |
| 9.5 | 加分项 | “东亚文化之都”筹备、活动年及后续建设全过程，经费保障数量明确、持续稳定，有常态化的领导机构、人员配备和推进措施。（10分) |

备注：每个加分项按照最高得分单项计算。